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 尹玉琪

連絡電話：089-310130*1001 編號：111-0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外公佈欄 111 年 3 月 11 日遭毀損新聞稿

昨（11）日下午 4 時 16 分許，本院獲報院外公佈欄遭不明人士毀損，經清查計有 4 片公佈欄玻璃碎裂，並無人員受傷或其他財物損壞。院長王漢章隨即聯繫臺東縣警察局派員加強院區及職務宿舍維安作為，以確保洽公民眾及同仁安全，

本案經通報轄區警方現場勘查並調閱監視畫面後，經警迅速逮捕康姓被告，全案依恐嚇、毀損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報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羈押。本院法官上午 9 時開庭審理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及 354 條毀損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諭令被告具保並限制住居。

本院王院長除肯定臺東縣警察局偵辦犯罪效率外，並強調法院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強暴脅迫影響，也呼籲民眾應理性循訴訟程序主張權益，暴力破壞公物為法治社會所不容且為犯罪行為，殊無可取。